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7166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七 (4335148_11171661400_1_4335148_11171661400_1.pdf、
4335148_11171661400_1_4335148_11171661400_2.ods)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第八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1份，原住民族語班開放國中、小學教師報名，請轉知所屬並薦派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73497號函辦理。
- 二、根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擔任原住民族語師資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三、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自111年1月起陸續辦理旨揭培訓課程，請貴校積極推薦教師參與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第8梯次)，研習時間及人數上限如下：
(一)研習時間：112年1月31日(二)至112年2月4日(六)，共計



5日，35小時；課程均採Google Meet線上教學方式(上課網址另行通知)。

(二)人數上限：原住民族語班—阿美族語1班、排灣族語1班，每班100人。

四、報名資格：

(一)薦派該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二)原住民族語班報名資格：原住民重點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最多2名教師，其餘地區學校請依實際需求薦派教師報名。

(三)各語別各校最多薦派2名，僅限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薦派老師務必自行報名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

五、薦派及報名方式：

(一)各校薦派之教師請自行於111年12月12日至12月30日期間，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 (研習代碼：原住民族語：阿美族語3641094、排灣族語3641091)完成線上報名。

(二)報名截止後，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所發出核取通過電子郵件為審核結果為準，請學校據此核予教師公假出席。

六、研習相關事宜請洽高中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蘇先生，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信箱：
supeishih@gm2.nutn.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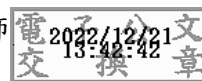
七、檢附本縣各國中小族語師資統計表，請校內族語合格正式



教師數未達112學年度預估開班數之學校，薦派差額師資人數報名研習。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